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出现。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218,51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824,43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08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1,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64%;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66%。

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二)《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15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

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9,204,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7%;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弃权股数为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

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2015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

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予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马化腾接入股健康元 或端上在线问诊平台”,报道中称,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正着手打造一个“可爱医生”的在线问诊平台,欧亚先生(炒股网名:可爱医生实际控制人)及马化腾先生(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本次接洽盈海信行有限公司投资有可能由此而来。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当事人书面函证,“本公司说明如下:

1.关于“可爱医生”在线问诊平台

“可爱医生”全名为深圳可爱医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爱医生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40%),姜兴先生(40%)及邱青峰先生(20%)三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7月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资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信息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认缴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保国先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可爱医生”与本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合作关系

经核实,如前所述,可爱医生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出资持有可爱医生公司40%的股权,朱保国先生为可爱医生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公司与可爱医生公司无股权或业务合作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是否有将“可爱医生”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核实,朱保国先生本人确认,其目前暂未有将可爱医生注入本公司上市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将可爱医生公司注册上上市公司的计划。

(3)马化腾、欧亚平及其他三名股份受让人与“可爱医生”之间未有的合作计划

本公司亦未知无法预知,马化腾、欧亚平及其他三名股份受让人与可爱医生公司未来是否有合作计划。

2.本次股份转让后,上述受让人是否有计划在未来与本公司开展经营合作

根据4月3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鸿信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函件显示,上述受让人无意谋求本公司的控制权或参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同时上述受让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无意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或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针对上市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事项。

包括但不限干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事项目。目前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事项。

三、特别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的通知,久立集团持有公司的股票被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级法院”)强制执行卖出53万股用于偿债。现将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被法院强制执行卖出用于偿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久立集团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久立集团	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日	48.09	530,000	0.1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久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2,348,574	39,32
久立集团	质押股份	132,348,574	39,32

3.本次减持行为有违反股份减持承诺

(2)关于久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被法院执行所涉及的案件情况说明

1.涉及诉讼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主要情况

1.1案件一审情况

2012年5月21日,久立集团与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签订总价为2,000万元的4,000吨《钢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

同”),2012年11月9日,中铁广州向广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久立集团未及时履行交付义务。广州中级法院于久立集团送达了“广州中法民初字第8号”《应诉通知书》。嗣后,广州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3〕广中法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

1.2案件二审情况

久立集团不服广州中级法院作出的〔2013〕广中法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之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终审判决(〔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久立集团与中铁广州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合同纠纷,已经向当地公安报案。潮州市公安局于2012年12月24日就合同纠纷作出立案决定。(“潮公立字〔2012〕1010号”)。截止本公告日该案还在继续审理中,案件相关检查工作尚未结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而非公司本身,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4.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立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
- 2.会议召开时间:
- 3.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74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59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4,4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1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2,7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469%。

以上数据经汇总无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

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子公司中标有关项目并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1,515.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7,233.50
	百色国际铝业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5,128.11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959.89
	合计		26,835.80

此外,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入围2015年中国石油电缆甲级供应商,具体金额和项目合同尚未公布。

上述各项中标及其合同订立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5-A0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创元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一个行权解锁期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而失败,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75万

股,公司总股本由58,135,062.10万股减少为58,063.0602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8,135,810.02万元减少至58,063.060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注销相关法律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9,204,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7%;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弃权股数为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

(2)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予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9,204,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7%;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弃权股数为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1970%;弃权股数为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9,204,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7%;反对股数为154,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弃权股数为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4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8,050,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51%;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

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在“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章节中的“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原文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原申请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信用用

度”,更正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原申请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信用用

度”,更正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原申请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信用用

度”,更正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原申请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信用用

度”,更正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原申请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